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320號

抗　告　人　蔡志強

上列抗告人因公共危險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3日延長羈押之裁定（114年度上訴字第568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羈押之目的，在於確保刑事偵查、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。被告是否符合羈押原因、有無羈押必要，並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程序，其所憑以認定之基礎事實自毋須嚴格證明，僅以自由證明為已足，刑事被告是否犯罪嫌疑重大、有無法定羈押事由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暨於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延長羈押必要之判斷，俱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事實審法院自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。倘就客觀情事觀察，法院所為羈押或延長羈押之裁定，於目的與手段間衡量並無違反比例原則情形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。

二、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蔡志強所涉放火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未遂、傷害等罪嫌，業經第一審法院判處罪刑，且依卷內相關證據資料，足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抗告人所犯放火罪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因認抗告人選擇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，且抗告人於本案曾經通緝到案，已有未到庭之逃亡事實，又抗告人經鑑定結果，認其因受思覺失調症之精神症狀影響，致依其辨識而行為能力顯著降低，且所涉傷害罪係以持刀方式為之，其中一件甚至係無故攻擊被害人，

應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考量羈押限制抗告人人身自由及刑罰權所欲維護之公益，非予羈押顯不足以確保後續審判或執行程序順利進行，且無法以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、科技監控措施或定期向派出所報到等方式替代之，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而於民國115年1月23日裁定自同年2月5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審未依其聲請進行社會國防精神鑑定，亦未依其聲請調查對其有利之證據，且無法證明其有危害社會或擾亂社會秩序安寧，告訴人所受刀傷有諸多可能，醫生隨意將傷口縫合滅證，無法證明其有罪，原審即任意剝奪其自由身心，並將其收押置於二手煙公共場所，欲使其短命，卻未將吸煙者送去戒癮治療、監護、羈押；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精神科醫生已認其無監護治療必要，其引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釋憲言論，卻遭法院認定其智商僅有43，代表司法院智商只有43，法院及告訴人所為已破壞國家防禦，請求召開記者會對外說明本案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：抗告人業經第一審論處罪刑，足認其涉犯放火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未遂、傷害等罪嫌重大，且所涉刑法第173條第1項、第3項放火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未遂罪為法定本刑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並經第一審判處有期徒刑2年6月、10月、10月（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），並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5年在案，參以抗告人前曾經傳拘無著而遭通緝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其逃匿以規避後續審判及刑罰執行之蓋然性甚高，有逃亡之事實及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且依第一審判決之認定，抗告人係因受思覺失調症之精神症狀影響始為本件放火、傷害犯行，則原審認抗告人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1款所定羈押原因，並有羈押之必要，而裁定羈押，核無違背法律規定，亦無濫用裁量權限之情。抗告意旨所指，核係指摘第一審判決之證據取捨、證明力判斷與事實認定，以及看守所之收容措施，然羈押審查程序之事實認

定僅以自由證明為已足，原裁定依卷內證據認抗告人有羈押原因及羈押必要性，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可指；至看守所之收容措施是否妥當，則非羈押審查之範圍。綜上，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徐昌錦

法　官　林海祥

法　官　江翠萍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張永宏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邱鈺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